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REX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二、 C401030 皮革、毛皮整製業
- 三、 C501060 木質容器製造業
- 四、 C501990 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五、 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七、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八、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九、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一、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十二、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四、 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五、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十六、 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七、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十八、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九、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二十、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 二十一、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二十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八、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九、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三十、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二、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三、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四、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三十七、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三十八、 CK01010 製鞋業
- 三十九、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四十、 CP01010 手工工具製造業
- 四十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四十二、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四十三、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四十四、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五、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四十六、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四十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八、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十一、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十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十三、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十四、 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十五、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五十六、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五十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十八、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 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一、 JE01010 租賃業
- 六十二、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後，轉投資其他公司之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分為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損毀、分割、調換或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於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七條：董事成立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委託書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畫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第一級主管人員之任免。
- (六)本公司顧問之聘請。
- (七)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審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出席董事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本期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若以法定盈餘公積（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實施。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

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冠祥